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鴻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鴻舉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鴻舉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濮陽農業機械化學校(現為河南大學濮陽工學院)(為二級職業學院)，專修會計學。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經驗，並於中國多家酒店管理公司擁有逾十三年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三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方澤翹先生及張鴻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